

政策分析

2021年国家汽车相关政策取向分析

专业 | 共享 | 高效 | 创新

中国汽车流通协会汽车市场研究分会
乘用车市场信息联席会
2021年1月27日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2021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开局之年，是我国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具有特殊重要性的一年。要开好局、起好步，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

2020年12月18日闭幕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总结2020年经济工作，分析当前经济形势，部署2021年经济工作。会议确定了2021年要抓好的八项重点任务。一是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二是增强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三是坚持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四是全面推进改革开放，五是解决好种子和耕地问题，六是强化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七是解决好大城市住房突出问题，八是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会议强调，要促进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合理把握宏观调控节奏和力度，精准有效实施宏观政策。

分析2021年国家汽车相关政策取向，主要基于以下几点考虑：一是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确定的2021年重点任务和宏观经济政策取向。二是有关部委2020年发布、2021年开始施行或继续实施的政策。三是有关部委2020年征求意见尚未正式发布的政策。四是有关部委2020年工作会议部署2021年工作确定的相关政策。依据上述四方面考虑，对2021年国家汽车相关政策取向分类进行分析预测。

关于修改《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的决定

2020年6月15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五部委发布“关于修改《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后的《管理办法》共八章四十条，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此次《管理办法》修改明确了2021-2023年新能源汽车积分比例要求，分别为14%、16%、18%。此外，修改的主要内容主要有以下几项：一是增加了引导传统乘用车节能的措施。对生产/供应低油耗车型的企业在核算新能源汽车积分达标值时给予核算优惠，2021至2023年逐步提高低油耗车型核算优惠力度，从0.5倍、0.3倍逐步过渡到0.2倍。二是完善了新能源汽车积分灵活性措施。建立了企业传统能源乘用车节能水平与新能源汽车正积分结转的关联机制，企业传统能源乘用车燃料消耗量达到一定水平的，其新能源汽车正积分可按照50%的比例向后结转。三是丰富了关联企业的认定条件。允许同一外方母公司旗下的合资企业间、国内汽车企业与其持股的境外生产企业所对应的授权进口供应企业间转让平均燃料消耗量积分。四是将燃用醇醚燃料的乘用车纳入核算范围，对具备节能减排优势的车型给予核算优惠。

关于促进道路交通自动驾驶技术发展和应用的指导意见

2020年12月20日，交通运输部以2020年第22号令公布《关于促进道路交通自动驾驶技术发展和应用的指导意见》，自2021年4月1日起施行。《指导意见》主要包括总体要求、发展目标、主要任务、保障措施共四个方面。发展目标是，到2025年，自动驾驶基础理论研究取得积极进展，道路基础设施智能化、车路协同等关键技术及产品研发和测试验证取得重要突破；出台一批自动驾驶方面的基础性、关键性标准；建成一批国家级自动驾驶测试基地和先导应用示范工程，在部分场景实现规模化应用，推动自动驾驶技术产业化落地。主要任务包括四个方面十二项具体任务。一是加强自动驾驶技术研发。加快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完善测试评价方法和测试技术体系，研究混行交通监测和管控方法，持续推进行业科研能力建设。二是提升道路基础设施智能化水平。加强基础设施智能化发展规划研究，有序推进基础设施智能化建设。三是推动自动驾驶技术试点和示范应用。支持开展自动驾驶载货运输服务，稳步推动自动驾驶客运出行服务，鼓励自动驾驶新业态发展。四是健全适应自动驾驶的支撑体系。强化安全风险防控，加快营造良好政策环境，持续推进标准规范体系建设。

关于发布《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的令

2020年12月20日，交通运输部以2020年第22号令发布《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自2021年4月1日起施行，旨在规范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行为，保护经营者和承租人合法权益。

《管理办法》共五章二十八条，分别为总则、经营服务、监督管理、法律责任、附则。

《管理办法》的主要内容包括七个方面：一是明确小微型客车租赁管理职责。交通运输部指导全国小微型客车租赁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小微型客车租赁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小微型客车租赁管理工作。二是建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备案管理制度。对从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提出了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等。三是规范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活动。规范了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接受委托提供小微型客车租赁服务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经营行为，规定了承租人的相关义务，明确了身份查验的相关要求，对租赁小微型客车使用性质和报废年限进行了规定。四是强化对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活动的监管。五是对租赁车辆使用性质予以规范。六是明确不得随车提供驾驶劳务。七是合理规范平台公司的活动。

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1）

2020年12月31日，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通知的主要事项包括：

一、坚持平缓补贴退坡力度，保持技术指标门槛稳定。为创造稳定政策环境，2021年保持现行购置补贴技术指标体系框架及门槛要求不变。2021年，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在2020年基础上退坡20%；为推动公共交通等领域车辆电动化，城市公交、道路客运、出租（含网约车）、环卫、城市物流配送、邮政快递、民航机场以及党政机关公务领域符合要求的车辆，补贴标准在2020年基础上退坡10%。地方可继续对新能源公交车给予购置补贴。

二、做好测试工况切换衔接，实现新老标准平稳过渡。2021年，我国新能源汽车试验方法标准将更新。新标准发布实施前，按照老标准进行检测的产品，只要符合补贴政策技术门槛要求，均可按规定享受补贴。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在新试验方法标准下的补贴技术要求，有条件的等效全电续驶里程应不低于43公里；（接下页）

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2）

电量保持模式试验的燃料消耗量（不含电能转化的燃料消耗量）与《乘用车燃料消耗量限值》（GB 19578）中对应车型的燃料消耗量限值相比应小于65%，电量消耗模式试验的电能消耗量应小于同整备质量纯电动乘用车电能消耗量目标值的125%。其他新能源汽车在新试验方法标准下的技术要求，适用财建〔2020〕86号文件规定。

三、进一步强化监督管理，完善市场化长效机制。落实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产品质量主体责任，鼓励企业积极开展缺陷调查及主动召回。推动建立跨部门信息共享和监管机制，强化对新能源汽车生产、销售、运营、报废等全流程监管。落实和完善新能源乘用车积分交易政策，加快研究新能源商用车积分交易制度，承接购置补贴有序退出，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市场化发展。

四、切实防止重复建设，推动提高产业集中度。加强汽车投资项目和生产准入管理，严控增量、优化存量，严格执行新建企业和扩大产能项目等规范要求。新能源乘用车、商用车企业单次申报购置补贴清算车辆数量应分别达到10000辆、1000辆。

2020年发布2021年继续实施的政策（1）

2020年发布2021年继续实施的政策主要有以下几项：

一、关于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2020年4月16日，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发布《关于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包括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二、关于实施电动汽车强制性国家标准的通知。2020年5月29日，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中心印发《关于实施电动汽车强制性国家标准的通知》，明确在《公告》产品准入管理中提前实施《电动汽车安全要求》、《电动客车安全要求》、《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安全要求》三项强制性国家标准。2021年1月1日起，以上三项电动汽车强制性国家标准正式实施。

三、关于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4月8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自2020年5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由减按2%征收增值税，改为减按0.5%征收增值税。

2020年发布2021年继续实施的政策（2）

四、关于调整轻型汽车国六排放标准实施有关要求的公告。2020年5月13日，生态环境部等四部委联合发布《关于调整轻型汽车国六排放标准实施有关要求的公告》。2021年1月1日起，所有生产、进口的国六排放标准轻型汽车，PN限值应符合 6.0×10^{11} 个/千米要求。汽车生产、进口企业作为环保生产一致性管理的责任主体，确保实际生产、进口的车辆达到排放标准要求。

五、关于开展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的通知。2020年9月16日，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开展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的通知》，旨在推动我国燃料电池汽车产业持续健康、科学有序发展。《通知》的有关事项包括支持方式、示范内容、示范城市群选择、组织实施四个方面。示范期暂定为四年。示范期间，五部门将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对入围示范的城市群按照其目标完成情况给予奖励。同时，将综合考虑技术进步等因素，适时优化技术指标并提前发布。每年中央财政以结果为导向，根据年度考核评价结果拨付奖励资金。因此，2021年将继续开展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近期将公布入围示范的城市群名单。

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2020年10月10日，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对《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截稿日期为2020年11月8日。

《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包括总则、梯次利用企业要求、梯次产品要求、回收利用要求、监督管理、附则共六章三十一条。制定该《办法》旨在加强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管理，提升资源综合利用水平，保障梯次利用电池产品的质量，保护生态环境。预计该《办法》将于2021年一季度正式发布实施。

随着动力蓄电池使用时间延长，当剩余容量为初始容量的80%左右时，动力电池将无法满足电动汽车续航里程的需要而退役。但经过测试分选后，仍然可以梯次利用到对电池能量密度要求较低的行业，如基站备电、储能、充换电等。即可减少资源的浪费和环境污染，还能产生一定的经济价值。因此，《办法》提出，鼓励梯次利用企业与新能源汽车生产、动力蓄电池生产及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等企业协议合作，加强信息共享，利用已有回收渠道，高效回收废旧动力蓄电池用于梯次利用。

《乘用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强制性国家标准报批公示

2020年10月12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公布《乘用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强制性国家标准报批公示，公示截止日期2020年11月11日。本标准是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等产业政策的重要措施，旨在持续推动传统燃油汽车节能降耗，同时服务和促进新能源汽车发展，确保实现新能源汽车发展目标，最终达到我国乘用车新车平均燃料消耗量水平在2025年下降至4.0 L/100km，对应二氧化碳排放约为95 g/km的国家总体节能目标（基于NEDC循环）。在乘用车第五阶段标准制定过程中，面临着中国工况导入、国六排放标准协调等情况并存的复杂局面。为此工信部组织专家进行研讨，在广泛征询行业意见的基础上，确定了油耗排放标准试验工况应尽量统一的基本原则和事项，包括：一是2025年以前轻型汽柴油车暂且采用WLTC即与排放标准相协调，以减轻企业负担；二是实现《规划》2025年乘用车油耗平均4.0L/100km目标不变，根据新旧试验方法对比对总体目标进行相应换算；三是第五阶段目标值及限值将基于WLTP重新确定，并在2021年一次性完成从NEDC向WLTC的过渡。该标准有望2021年一季度正式发布实施。

《乘用车电子驻车制动系统用电机性能要求和测试方法》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的通知

2020年12月4日，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印发“关于《乘用车电子驻车制动系统用电机性能要求和测试方法》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的通知”，截稿日期为2021年1月3日。该标准（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除前言外，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基本参数、性能要求、测试方法、测试规范，以及标志、包装、运输、贮存等共8个章节。本标准适用于GB/T 15089《机动车辆及挂车分类》规定的最大设计总质量小于3500kg的M类和N类车辆的电子驻车制动器总成用永磁直流有刷电动机（简称电机），其它类车辆制动系统用电机可参照执行。预计该标准将于2021年上半年正式发布实施。

由于目前国内还没有一个统一的电子驻车电机行业标准，所以市场上，该电机在电机功率、曲线特性、电机的系列大小等方面各式各样。这种电机往往通用性比较差，一般都只能满足某一客户的使用要求。然而这对电机生产厂家来说，即不能提高生产效率，也无法降低零部件的采购价格。因此，在国内建立一个“EPB 电机产品标准和测试方法”行业标准刻不容缓。这即可降低电子刹车厂家的电机采购成本，提高电机零部件的生产效率，也可以填补国内电子驻车电机行业标准的空白。

围绕落实《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完善政策标准

2020年10月20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规划》部署了5项战略任务：一是提高技术创新能力，二是构建新型产业生态，三是推动产业融合发展，四是完善基础设施体系，五是深化开放合作。2021年开始，国家有关部委将围绕落实《规划》完善相关政策法规和技术标准体系。例如，健全新能源汽车整车、零部件以及维修保养检测、充换电等安全标准和法规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新能源汽车安全召回管理；建立新能源汽车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综合标准体系；推进加氢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完善加氢基础设施的管理规范。等等。

另外，2020年8月7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下达2020年第二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其中汽车相关标准22项，项目周期18个月，依此推算，2021年10月起各项标准将陆续出台。主要有：电动汽车能量消耗量和续驶里程试验方法 第1部分：轻型汽车；重型混合动力电动汽车能量消耗量试验方法；轻型混合动力电动汽车能量消耗量试验方法；插电式混合动力电动乘用车 技术条件；燃料电池发动机性能试验方法；燃料电池电动汽车动力性能试验方法。等等。

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的部署有望出台的政策（1）

2020年11月18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提振大宗消费、重点消费和促进释放农村消费潜力工作。其中，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提出，鼓励各地调整优化限购措施，增加号牌指标投放。开展新一轮汽车下乡和以旧换新，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农村居民购买3.5吨及以下货车、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对居民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并购买新车，给予补贴。加强停车场、充电桩等设施建设。

为贯彻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2020年12月28日，商务部等十二部委印发《关于提振大宗消费重点消费促进释放农村消费潜力若干措施的通知》。《通知》对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提出三项要求。

一是释放汽车消费潜力。优化汽车限购措施，各有关城市要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以及城市交通拥堵程度、污染治理目标、交通需求管控效果等，对现行非营运小客车指标摇号、拍卖等制度进行优化完善，推动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顺应消费升级需求，进一步增加号牌指标投放，优先满足无车家庭需要。开展新一轮汽车下乡和以旧换新，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农村居民购买3.5吨及以下货车、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对居民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并购买新车，给予补贴。

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的部署有望出台的政策（2）

二是改善汽车使用条件。加快小区停车位（场）及充电设施建设，在保障城市生态和安全的条件下，经科学论证，可合理利用公园、绿地等场所地下空间建设停车场，利用闲置厂房、楼宇建设立体停车场，按照一定比例配建充电桩。鼓励充电桩运营企业适当下调充电服务费。加快推进车联网（智能网联汽车）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升级，开展自动驾驶通勤出行、智能物流配送等场景示范应用。

三是优化汽车管理和服务。优化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条件，试点推行一类、二类汽车维修企业等具备条件的机构通过计量认证后依法开展非营运小微型载客汽车检验。鼓励具备条件的加油站发展非油品业务，提供汽车维修保养、清洗美容及简餐、应急药箱、手机充电、免费开水等便民服务，加快向综合服务站转型；将全自动洗车机列入加油站设备设施管理范畴，不纳入城市违章建筑物管理。鼓励高速公路服务区丰富商业业态，提升商品和服务供给品质，打造交通出行消费集聚区。

对于三项要求，通知明确了发改委、工信部、公安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住建部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年一季度有关部委和地方政府将出台具体政策措施。

如有疑问或需求请联系乘联会秘书处



上海市普陀区武宁路423号18号楼1103室



021-52680968



200062



cpcanews@sxtauto.com.cn



www.cpcauto.com



更多内容敬请关注乘联会官网及公众号
感谢关注！

愿 景：最具价值的汽车信息交流平台和行业研究机构

宗 旨：为汽车企业服务 为中国汽车产业发展做贡献

价值观：专业 共享 高效 创新